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奥普光电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090.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909.55万元，超出原募集计划23,825.55万元。

二、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3月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0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5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使用1,44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2010年9月13日已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0年9月使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0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再次将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用于补

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 2011 年 3 月 14 日已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0 年 12 月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425 万元超募资金与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自然人卢振武、郭帮辉和王健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2011 年 4 月 11 日，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4、2011 年 4 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缺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和投资额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 845 万补充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资金缺口。

5、2011 年 7 月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012 年 8 月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1,000 万元超募资金与北京凌云光视数字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王欣洋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2012 年 9 月 3 日，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三、本次交易概述

1、公司拟用超募资金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衡光学”）65%的股权，使公司拓展业务范围，进入光栅编码器行业，能够增强公司在光电仪器设备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促进军品和民品两个方向协调发展。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禹衡光学 65%股权，是禹衡光学控股股东。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收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情况

名称：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注册号：220107020000977

住所：高新开发区飞跃东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林长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7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23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编码器、光学仪器、长光栅、数控机床、伺服拖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禹衡光学现有股东情况

禹衡光学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共计 32 人，禹衡光学股东承诺截至目前其持有的股权无权属纠纷，无股权质押等情况。

3、禹衡光学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026号《审计报告》，禹衡光学2012年度及2013年4月30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9,807,149.41	167,581,749.51
负债合计	43,399,630.42	43,559,79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407,518.99	124,021,958.50
应收账款总额	27,208,218.89	20,847,794.65
营业收入	28,424,641.39	90,484,478.54

营业利润	5,988,273.41	13,613,876.00
净利润	5,164,189.49	9,255,96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499.59	33,838,822.85

注：担任本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

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3）第037号）并报中科院等有权机构批准，确定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禹衡光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8,694.38万元。各方同意以此作为标的公司估值判断依据。在此基础上经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确定为10,291.84万元，即每股12.8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预计使用金额10,291.84万元。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禹衡光学是光栅编码器行业的龙头企业；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显装置分会理事长单位；是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数显装置分技术委员会（SAC/TC132/SC3）委员单位；是国内同行业中，唯一的国家编码器工程中试基地。奥普光电拟收购禹衡光学65%的股权，使奥普光电拓展业务范围，进入光栅编码器行业，增强上市公司在光电仪器设备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促进军品和民品两个方向协调发展，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成功收购禹衡光学65%股权后，禹衡光学将成为奥普光电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1、奥普光电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收购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奥普光电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奥普光电作为军用光电测控仪器龙头公司，主营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和光学材料。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军品与民品共同发展的战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产品应用行业和销售渠道并形成未来利润的新增长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平安证券同意奥普光电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

